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93號

原告 禾崧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淑瑜即龍鶴工程行

被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905,16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8,00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至4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淑瑜即龍鶴工程行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5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返還原告李淑瑜即龍鶴工程行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禾崧有限公司（下稱禾崧公司）2,075,3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本票返還原告禾崧公司、李淑瑜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905,164元（計算式：4,275,443+507,180+2,075,353+1,116,466+2,930,722=10,905,164元）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905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00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
1	本票	CH389479	龍鶴工程行 李淑瑜	110年6月18日	507,180
2	本票	CH389480	禾崧公司 李淑瑜	110年8月10日	1,116,466
3	本票	CE0000000	禾崧公司 李淑瑜	110年8月10日	2,930,722